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21575

聯絡人：張婷婷

電 話：04-37061228

受文者：高雄縣私立旗美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0401563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請貴校協助特殊教育學生申請「104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學金」，並於105年1月31日前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/特教登入，填報獎助學金申請資料，並檢具統計表、印領清冊及領據報本署備查及核撥經費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」辦理。

二、查依「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」第3條規定，特殊教育學生具有學籍者，得依其學制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依下列規定申請獎補助：

(一)身心障礙學生：

1、上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80分以上，且品行優良無不良紀錄者，發給獎學金。

2、上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70分以上，未滿80分，且品行優良無不良紀錄者，發給補助金。

3、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際性競賽或展覽，獲得前5名之成績或相當前5名之獎項，並領有證明者，發給獎學金。



4、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內競賽或展覽，獲得前3名之成績或相當前3名之獎項，並領有證明者，發給補助金。

(二)資賦優異學生：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際性競賽或展覽，獲得前5名之成績或相當前5名之獎項，並領有證明者，發給獎學金。前項申請，每學年以1次為限。

三、復依上開辦法第4條規定略以，符合第3條第1項第1款第1目及第2目規定之高級中等學校或特殊教育學校身心障礙學生，每校身心障礙學生總人數在30人以下者，獎補助1人；31人至50人者，獎補助2人；51人以上者，獎補助3人。

「(第2項)學校應依身心障礙學生申請成績排序，並依前項獎補助名額，核發最優者獎補助金；同一學校，須無人得領獎學金，始發給補助金。」為免事後爭議，建請貴校於召開校內之「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」時確認獲獎名單。

四、請貴校於旨揭期限內逕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/特教登入/特教經費申請/獎助學金，依上開規定辦理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，並依標準計算獎補助名額填報獎助學金申請資料，另檢具「統計表」、「印領清冊」及「領據」，備文向本署請撥獎補助經費。

五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署網站 (<http://www.kl2ea.gov.tw/>) /原住民與少數族群及特殊教育組/相關法令/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下載。

正本：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北高新北三市)

副本：新北市中和區秀山國民小學【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】、國立南投特殊教育學校【國教署特殊教育網路中心】、本署原民特教組

2016-01-04
09:04:37
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